

2025 年青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青州市统计局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面对多难局面，全市上下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潍坊市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走在前、挑大梁”，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持续稳健向好、进中提质，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千年古城新崛起取得新成效。

一、综合

根据初步核算结果，2025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34.8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0.23 亿元，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344.45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400.18 亿元，增长 7.0%。三次产业结构为 10.81：41.26：47.93。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94.9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57.54 万人，城镇化率 60.59%。全年出生人口 4618 人，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10。

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1146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4448 人，困难群体再就业 423 人。

全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下降 0.6%。其中，食品烟酒价格下降 1.2%，衣着价格上涨 0.6%，居住价格下降 0.2%，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1.6%，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3.7%，教育文化娱乐

价格上涨 0.1%，医疗保健价格下降 0.5%，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10.0%。

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全年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8 家、国家级 5G 工厂 3 家、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3 家、省级“晨星工厂”46 家、省级智能工厂 1 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2 个、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60 家、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102 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3 家、省质量标杆企业 2 家、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 11 个。耐威智能科技测绘无人机入选省低空领域重点产品；雄鹰轮胎获批省“工赋百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试点项目。

乡村振兴实现新发展。全年各级投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171 万元，新实施的产业发展和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 个；规划布局乡村振兴片区 68 个，覆盖 685 个村 14.3 万户，获评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品牌农业加快推进，全年新增省农业行业领军企业 3 家，新认证国家绿色有机农产品 11 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5 个，取得非主要农作物登记蔬菜品种 26 个、植物新品种权蔬菜保护品种 3 个，“桑蚕育种”入选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资源名录，玉米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入选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获评全国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重点县。

市场活力不断增强。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 1.3 万户，其中，新登记企业 0.4 万户，个体工商户 0.9 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62 户。年末实有市场主体 15.2 万户，其中，企业 3.6 万户，个体工商户 11.2 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3618 户。

二、农业

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59.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0%。其中，农业（种植业）产值 122.4 亿元，增长 3.5%；林业产值 0.3 亿元，增长 2.0%；畜牧业产值 26.7 亿元，增长 8.1%；渔业产值 0.04 亿元，增长 1.9%；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10.1 亿元，增长 15.9%。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44.4 万亩，粮食总产量 18.6 万吨，单产 418.5 公斤/亩，播种面积同比略增，总产量、单产与上年基本持平。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20.0 万吨，比上年增长 12.6%。禽蛋产量（不含小品种）3.9 万吨，下降 7.4%；牛奶产量 0.3 万吨，增长 2.8%。淡水产品产量 108 吨，增长 3.8%。

现代农业稳定发展。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59.4 万亩。全年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9%以上，主要粮食作物良种推广基本实现全覆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11 家。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8.4%。其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加值增长 13.9%，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2.1%，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3.3%，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27.3%，汽车制造业增长 37.3%，农副食品加工业增长 8.0%，医药制造业增长 22.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为 94.5%。

全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0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0.4%。全市新增二级资质企业 2 家。

四、服务业

全年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400.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47.9%。部分服务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14.3%，九成行业保持正增长。

年末全市机动车保有量 40.1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2.2%。年末全市拥有线路客车（含旅游）100 辆；公共汽车运营车辆 368 辆，其中，新能源公交车 256 辆；巡游出租车 495 辆。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快递业务量 9519.42 万件。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 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年末拥有 5G 基站 2215 座，比上年末增长 16.8%。年末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43.6 万户，移动互联网用户数 121.9 万户。

五、消费市场

全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5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其中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单位零售额增长 8.7%。

基本生活类和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全年限额以上单位通讯器材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89.9%，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64.4%，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 27.1%，化妆品类增长 19.4%，金银珠宝类增长 5.1%，粮油食品类增长 4.7%，新能源汽车增长 1.9%。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 3.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75.4%，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7.7%，第三产业投

资下降 13.5%。重点投资领域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8.9%，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4.8%，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下降 3.4%。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6.5 亿元，比上年下降 7.0%，其中住宅投资 14.7 亿元，下降 8.7%。房屋施工面积 632.7 万平方米，下降 16.8%。商品房销售面积 113.4 万平方米，下降 15.0%。

全年更新改造老旧燃气、供水管网 4.2 公里。年末城市建成区面积 57.1 平方公里。年末城市道路长度达到 625.4 公里。新增海绵城市面积 3.2 平方公里，建成区海绵城市汇水面积达 31.1 平方公里；新增城市排水管道 0.9 公里，总长度达到 910.9 公里；新增城镇绿色建筑面积 89.1 万平方米；新增城市绿道 0.5 公里。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达到 2431.1 公顷，绿化覆盖率 42.6%。建成区绿地面积 2285.1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626.7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6.4 平方米。

常态化开展农房安全隐患排查，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29 户，新建 100 余座现代宜居农房，弥河镇桐峪沟村、王母宫发展区柳沟村入选省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典型案例。

七、对外经济

全年完成货物进出口总额 20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2%。其中，出口 127.5 亿元，下降 0.8%；进口 74.7 亿元，增长 40.1%。

全年新设立外资企业 11 家，实际使用外资 4556 万美元。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 4056 万美元，占全市实际使用外资的比重为 89.0%；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 3011 万美元，占比为 66.1%。全年实际对外投资 270 万美元。

八、财政金融

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其中税收收入 34.6 亿元，增长 2.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2.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9 亿元，增长 4.8%。其中民生支出 55.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4.0%，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623.8 亿元，比年初增加 155.0 亿元，增长 10.6%；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001.2 亿元，比年初增加 71.8 亿元，增长 7.7%。

全年保险业保费收入 2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6.8 亿元，增长 0.8%；人身险保费收入 17.2 亿元，增长 6.7%。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8.2 亿元，增长 14.9%。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据抽样调查，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512 元，比上年增长 4.7%。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358 元，增长 3.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041 元，增长 4.9%。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5733 元，比上年增长 2.8%。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0481 元，增长 1.8%；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0273 元，增长 3.3%。

年末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24.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8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48.6 万人，减少 0.2 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2.6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68.6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11.0 万人，

增加 0.4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14.7 万人，增加 0.3 万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10 元，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最低标准分别提高到 700 元、400 元。

年末全市共有养老机构 19 家，养老机构床位 3448 张，助老食堂（老年助餐服务点）52 处。建有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9 处、农村幸福院 101 处。获评国家“拓展探访关爱服务试点地区”，2 个村（社区）入选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名单。

十、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全市发明专利授权 281 件，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1 件。年末，全市有效发明专利 1490 件，比上年末增长 17.7%；有效注册商标总量 2.4 万件，增长 9.0%。

创新主体培强壮大。全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5 家，年末总量 245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 80.8%。年末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企业达到 443 家，较上年末增加 31 家；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创业平台达 71 家。全年组织实施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16 项，新增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1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 家。

全市共有普通高中 8 所（含 1 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在校生 1.4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3 所，在校生 0.7 万人（含附设中职班在校生）；初中 37 所（含 2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在校生

2.8 万人；小学 60 所，在校生 7.3 万人；幼儿园 208 所，在园幼儿 2.0 万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生 122 人。

十一、文化旅游及卫生健康和体育

全市共有公共图书馆 14 个，博物馆 12 个，文化馆 1 个，美术馆 1 个。全年新创建潍坊市级 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 3 处，新建城乡书房 5 家，组织“一村一年一场戏”1024 场次。年末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7 项，潍坊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76 项。省级非遗代表传承人 10 人，潍坊市级非遗代表传承人 40 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0 处。青州市博物馆入选“全省旅游景区强基焕新典型案例”。

新增云门酒文化旅游区（3A）、墨龙谷景区（2A）2 家 A 级景区，全市 A 级景区总数增至 21 家。累计创建国家等级民宿 3 家，星级旅游饭店 9 家。文旅产品不断创新，青州坦博尔专业滑雪服系列、云门酱酒·青州从事纪念版等 4 件文旅商品在 2025 中国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得两金两铜成绩；文旅 IP“狍宝宝”在“好客山东”2025 全国桃木旅游商品创新设计大赛中获得金奖。

年末医疗卫生机构 1060 所。其中，医院 21 所，比上年末增加 3 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35 所，增加 4 所。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 99 元。建成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 4 家、中心村卫生室 34 个。两证齐全的医养结合机构 12 家。

全年累计建成体育口袋公园 34 处，排查整改各类体育健身设施 1974 处，城乡“15 分钟健身圈”不断完善。承办全国比赛 1 项、省级比赛 2 项，开展日常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60 余场次。参加全

国比赛获得 6 金 7 银 9 铜成绩，全省比赛获得 23 金 12 银 24 铜成绩。

十二、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面完成 PM_{2.5} 浓度、优良天数比例和重污染天数 3 项约束性指标任务，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居潍坊市第一，六项污染物中 PM_{2.5}、PM₁₀、NO₂、CO 四项指标居潍坊市首位；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全部消除劣 V 类水体；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

全年共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32 次，检查企业 1.1 万家（次），整改事故隐患 4.2 万条。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0048。

注：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最终数据以统计年鉴为准。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按照我国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和数据发布制度规定，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包括初步核算和最终核实两个步骤。经最终核实，2024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现价总量为 800.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9%。

3.规模以上工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范围为从事商品零售活动或提供餐饮服务的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单位）、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单位）、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建设项目投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开发项目投资，不包括农户投资。

6. 部分服务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围包括：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行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行业法人单位；以及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行业法人单位。未包括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业法人单位。2025 年部分服务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财务指标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7. 粮食相关数据为县级粮食抽样调查数据。

8. 教育相关数据为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统计时点为 2025 年 9 月 1 日。

9. 由于部分指标数据年度间存在调整因素，造成公布增幅与实际计算存有差异。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